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535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 005359 号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东骏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骏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广东骏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东骏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骏亚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骏亚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东骏亚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媛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梦英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
计
第
一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3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2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314,61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724,283.02 元，实际募集资金 282,890,716.98 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86,656,279.49 元。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8.35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注 2]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54210188000012850 [注 1]	289,115,000.00	---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54210188000013580	---	438.35	活期
合计		289,115,000.00	438.35	

注 1：鉴于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入募集资金四方专户，募集资金三方专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银行账号：54210188000012850）已于 2018 年度注销。

注 2：初始存放金额 289,115,000.00 元中含有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6,224,283.02 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广东骏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兴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6 号），同意广东骏亚公司向陈兴农发行 9,776,421 股股份、向谢湘发行 2,519,696 股股份、向彭湘发行 2,015,757 股股份、向陈绍德发行 1,914,969 股股份、向颜更生发行 1,914,969 股股份、向陈川东发行 1,007,878 股股份、向颜振祥发行 503,939 股股份、向殷建斌发行 302,363 股股份、向李峻华发行 100,788 股股份、向周利华发行 100,788 股股份用于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牧泰莱”）100%股权、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牧泰莱”）100%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120 号《深圳牧泰莱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8]第 2119 号《长沙牧泰莱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深圳牧泰莱 100%股权、长沙牧泰莱 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29,001.69 万元和 43,987.78 万元，交易双方以该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28,920.00 万元、43,900.00 万元，交易金额合计 72,82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37,0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 50.81%；以股份支付 35,82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 49.19%。上述股份发行后，广东骏亚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 20,157,568.00 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35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20,157,568 股普通股（A 股）股份，仅涉及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但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资金总额为 4,509.57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3809 号《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 286,656,279.49 元，大于募集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282,890,716.98 元，差异原因主要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均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所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规划，项目工程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后的第 3 年达产，达产后各年年平均承诺效益为 8,393.78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处于投产第二年，项目尚未到达产期。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牧泰莱”）股权，标的资产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的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权属变更

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止，陈兴农等 10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深圳牧泰莱 100%股权、长沙牧泰莱 100%股权已变更至广东骏亚公司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标的资产账面变化情况

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83.74	33,130.98	33,193.80
负债总额	11,898.90	8,922.23	8,35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	17,167.73	24,085.78	24,841.25
合计			

3、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167.7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4,085.78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4,841.25 万元。2018 年度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611.43 万元；2019 年度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936.91 万元；2020 年 1-3 月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55.46 万元。

4、标的资产效益贡献

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模拟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11.43	6,936.91	75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63.13	6,236.36	686.56

5、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交易对方同意对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模拟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进行承诺，并就此承担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经交易双方协商，承诺业绩根据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确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承诺业绩及实际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承诺业绩	6,050.00	6,560.00	12,610.00
实际完成	6,663.13	6,236.36	12,899.49
差异	613.13	(323.64)	289.49
实现程度	110.13%	95.07%	102.30%

根据约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可用于抵扣以后年度的承诺利润。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实际净利润超过抵扣后的承诺利润，视为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 2019 年实现模拟合并税后净利润 6,236.36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 323.64 万元，但由于 2018 年超出承诺净利润 613.13 万元，弥补了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的金额，因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实际累计净利润超过抵扣后的承诺利润，已完成 2018 年及 2019 年业绩承诺。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在 2018 年度该款项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8 年 9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在 2019 年度该款项到期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在 2019 年度将该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2019 年 7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 2017 年 11 月 8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 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 2018 年 1 月 19 日, 公司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可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3) 2018 年 9 月 21 日, 公司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赎回。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已到期并已及时赎回，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经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金结余及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	28,289.07	28,289.07	28,665.62	28,289.07	28,289.07	28,665.62	[注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2020 年 1-3 月：		28,66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2019 年：		2,009.16	
					2018 年：		9,199.70	
					2017 年：		11,041.59	
							6,445.17	
	募集中资金总额：	28,289.07	28,289.07	28,665.62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665.62	

注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28,289.07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为 28,665.62 万元，差额 376.55 万元，存在差异系前次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均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所致。

注 2：根据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规划，项目工程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后的第 3 年达产。2018 年 8 月，项目厂房及部分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同年 10 月份开始接单投产。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整体项目完工进度为 100%。

附表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2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8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8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35,820.00
		2017 年：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支付购买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斌、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持有的深圳牧泰莱 100% 股权的对价	支付购买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斌、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持有的深圳牧泰莱 100% 股权的对价	35,820.00	35,820.00	35,820.00	35,820.00	35,820.00	35,820.00	100%

注：广东骏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 100% 股权，支付股份对价为人民币 35,820.00 万元，同时通过支付现金对价 37,000 万元，本报告系针对公司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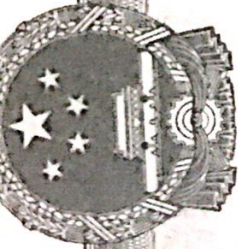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8	2019	2020 年 1-3 月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	不适用	8,393.79 [注 1]	(487.45)	(87.40)	(86.41)	(661.26)	[注 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支付购买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持有的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 100% 股权的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6,663.13	6,236.36	686.56	13,586.05 [注 3]	是

注 1：系项目整体达产后的预计年均利润总额。

注 2：根据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规划，项目工程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后的第 3 年达产，达产后各年年平均承诺效益为 8,393.78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处于投产第二年，项目尚未到达产期。

注 3：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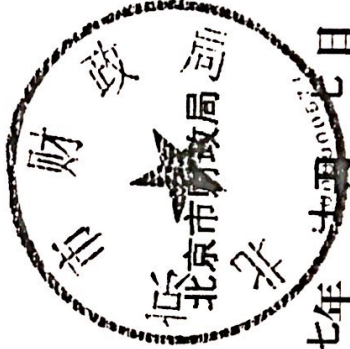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